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5.0000%为四舍五入所致,实际持股比例为4.99999%,下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7230429091□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前次权益变动后,贝特瑞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414,4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989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贝特瑞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1,718,000股减少至511,606,053股,贝特瑞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9903%。

2、2023年6月26日,因归还转融通出借股份5,100,000股,贝特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0,414,408股增加至25,514,408股,持股比例增加至4.9871%。

3、2023年10月27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511,606,053股减少至510,173,053股,贝特瑞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11%。

4、2026年2月10日,贝特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25,508,608股,持股比例从5.0011%减少至5.0000%,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4408	5.0011%	2,550.8608	5.0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2/1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数"及"变动前比例"以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时贝特瑞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特瑞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68814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芳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12,733.864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通讯方式	0755-2673539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贝特瑞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55%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7%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
4	贺雪琴	1.05%
5	张啸	1.03%
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
9	张玮	0.35%
10	曾广胜	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贺雪琴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贝特瑞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1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6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5,514,408股减少至25,508,608股,持股比例从5.0011%减少至5.0000%,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贝特瑞的持股比例5.0000%为四舍五入所致,实际持股比例为4.99999%。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508,6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00%,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特瑞	合计持有股份	25,514,408	5.0011%	25,508,60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4,408	5.0011%	25,508,60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及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份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14,4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989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1,718,000股减少至511,606,0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9903%。

(二)2023年6月26日,因归还转融通出借股份5,1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0,414,408股增加至25,514,408股,持股比例增加至4.9871%。

(三)2023年10月27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511,606,053股减少至510,173,0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11%。

(四)2026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5,514,408股减少至25,508,608股,持股比例从5.0011%减少至5.00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减少以"-"填列)	变动比例
贝特瑞	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1/20-2023/3/31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9%
	转融通出借股份到期归还	2023/6/26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0.9969%
	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10/27	人民币普通股	-	0.0140%
	集中竞价	2026/2/1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	0.0011%
	合计			5,094,200	1.0129%

注:上表的单项股份变动比例分别以股份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贝特瑞	2026/2/10	5,800	0.0011%	集中竞价	8.5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贺雪琴
日期:2026年2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股票简称	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	688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14,408股 持股比例:5.0011%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08,608股 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2月10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特瑞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贺雪琴
日期: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2026年2月1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215,2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被担保方2	名称	复星诊断长沙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500万元
	截至2026年2月1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91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2系担保方(复星诊断)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2月1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约2,275,825万元[1]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15%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2月1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复星健康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同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6年2月10日起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包括:(1)复星健康之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林俊杰已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2)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2]的合伙份额,(3)复星健康质押其他应收款。

([2]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2、2026年2月1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由复星诊断为其控股子公司复星诊断长沙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期间与湖南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4,8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3]、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截至2026年2月11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109,100	617,368.04	2,491,731.96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95,700	76,292.50	319,407.50
合计	3,504,800	693,660.54	2,811,139.46

([4]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被担保方1的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1名称	复星健康
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1的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宁波砺定、盘李琦、林俊杰、佛山禅西城投、恒生实业、佛山禅高城创投分别持有其85.7951%、5.2224%、3.3335%、2.4800%、2.2331%、0.4893%、0.44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65993901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2,783.590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144	848,204
	负债总额	370,212	376,229
	资产净额	421,932	471,975
	营业收入	19,529	7,674
	净利润	-6,868	-1,340

(二)被担保方2

被担保方2的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方2名称	复星诊断长沙
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2的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复星诊断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297026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8日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51	45,537
	负债总额	40,653	33,184
	资产净额	14,398	12,353
	营业收入	11,288	8,878
	净利润	-2,577	-2,0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健康依约应向厦门国际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复星诊断为复星诊断长沙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期间与湖南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诊断长沙依约应向湖南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1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275,825万元,约占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15%;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6年2月1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保证合同一》	指	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6年2月10日,复星诊断与湖南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健康、被担保方1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诊断	指	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复星诊断长沙、被担保方2	指	复星诊断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佛山禅西城投	指	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禅高城创投	指	佛山市禅高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实业	指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5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136.7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初步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380.2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初步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3.55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5年度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136.71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1,062,782.05	1,042,010.49	731,516.97	1.99
营业利润	81,313.47	91,364.31	72,610.59	-11.00
利润总额	80,204.75	88,622.48	70,405.65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20.02	81,625.65	68,247.27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39.57	69,460.61	69,460.61	-1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68	0.5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10.63	10.42	减少2.3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1,419,565.00	1,664,631.33	1,289,255.96	-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9,864.11	794,745.99	678,770.64	-18.23
股本	119,835.50	120,175.90	120,175.9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6.61	5.65	-18.00

注:公司收购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股权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上年同期(重述后)和本报告期初(重述后)包含亿力科技及其子公司。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62,78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实现营业利润81,313.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00%;实现利润总额80,204.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0%,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20.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1%,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1,419,565.00万元,较年初下降14.72%,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及支付亿力股权收购款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49,864.11万元,较年初下降18.23%,主要系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0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桐昆SCP001(科创债)
代码	01268044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02月10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0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2.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5%	最低申购价位	1.75%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	7.2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科创债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办理解除部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根据《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解除担保机制,新希望集团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将19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22%)新希望股票划出"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解除部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766,175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14.76%;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51%;"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65,113,517股,持股比例为10.33%。本次解除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关注新希望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